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2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 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长乐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长乐区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长政地〔2024〕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乐区境内农用地 0.3860 公顷(其中耕地 0.2540 公顷)、未利用地 0.01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区漳港街

道万沙村水田 0.2540 公顷、园地 0.00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7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2 公顷、水域 0.012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4000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长乐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长乐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4日印发
